

附件 1

第四届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评选条件

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总体部署。在此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党的建设突出

把党的建设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建立党的组织，严格执行各项党建工作制度，将党建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践行初心使命，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作用发挥突出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积极参与“五个中心”建设、服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助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成效显著。对在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社会组织，予以适当倾斜。

（三）自身建设过硬

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善的会员大会（会员代

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

（四）社会影响良好

遵纪守法，诚信自律，坚持非营利属性，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大，社会公信度高，评估等级一般应为 4A（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2017 年至今，社会组织未受过行政处罚，参加年度检查结论皆为合格（不含基本合格），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秘书长未接受刑事处罚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问责。